

大米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：浙江衢州

甲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鲜仙食品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平等协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进一步加强良好的经贸合作，经双方要好协商订立如下销售合同。

- 一、合作方式：乙方同意受甲方委托，乙方为甲方加工生产所需产品。
- 二、大米数量：根据甲方需求定货：价格随行就市。
- 三、付款方式：先款后货。
- 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：质量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为准。
- 五、计量标准及数量：以计量袋为准。
- 六、交提货时间：按甲方要货计划要求。
- 七、交货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衢州农商城8幢29.30.31号。
- 八、不可抗力：由于自然灾害、洪水、火灾、风暴、地震、国家政策、社会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未履行一方可依免除责任，但未履行行为方应该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有效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。
- 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解决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总货款5%的违约金。
- 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由甲方所在地地法院仲裁。
- 十一、其他事宜：
 - 1、合同的确定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正式生效，本合同可传真确定，修改无效。
 - 2、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- 十三、合同有效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签。

甲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

乙方：

盖章：

